

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
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C260806B

招 标 人：中央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包 1、标包 2、标包 3）	1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招标公告和结果公示的媒介	3
七、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1. 项目概况	14
2. 招标组织形式	14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4
4. 资金来源	14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14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7. 费用承担	16
8. 保密	16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16
10. 踏勘现场	16
11. 投标预备会	17
12. 分包和偏离	17
二、招标文件	17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
15.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三、投标文件	18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7. 投标报价	19
18. 投标有效期	20
19. 投标保证金	20
20. 资格审查资料	21
21. 备选投标方案	22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投标	23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五、开标	24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27. 开标程序	24
六、评标	24
28. 评标委员会	24
29. 评标	25
七、合同授予	25
30. 定标	25
31. 中标通知	25
32. 履约担保	25

33. 签订合同.....	26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34. 重新招标.....	26
35. 不再招标.....	26
九、纪律和监督.....	26
36. 纪律要求.....	26
37. 投诉.....	27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39. 知识产权.....	28
40. 同义词语.....	28
41. 解释权.....	28
42. 其他补充内容.....	28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29
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适用于标包 1、标包 2、标包 3）.....	29
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4. 否决投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一、协议双方.....	41
二、项目内容.....	41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2
五、协议有效期.....	43
六、服务标准.....	43
七、违约责任.....	43
八、其他.....	43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45
一、项目背景.....	45
二、项目目标.....	45
三、预期效果.....	45
四、采购包划分.....	45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六、其他要求.....	47
七、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封面示例（参考格式）.....	50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参考格式）.....	51
一、投标函部分.....	52
（一）投标函.....	52
（二）投标一览表.....	53
（三）投标保证金.....	54
二、商务部分.....	5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58
（四）点对点应答文件.....	60
4.1 点对点应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60

4.2 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61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五) 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适用)	63
(六) 本项目服务团队	64
6.1 服务团队组成表	64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65
(七) 资格审查资料	66
7.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67
7.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8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8
附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0
附件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71
附件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72
附件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73
附件 6: 其他信誉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74
附件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5
附件 8: 纳税社保缴纳情况	76
附件 9: 其他情况承诺书	77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78
三、服务方案部分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央民族大学委托，对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C260806B）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内容：“出国留学培训项目”是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的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项目，旨在为学员提供优质的出国留学培训服务。项目采用“2+2”的培养模式，分为国内培训和国外学习两个阶段。拟选取供应商协助学校开展品牌宣传、招生宣传和学员推荐等服务工作。

2、项目服务时间（**适用于标包1、标包2、标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届学员完成国内阶段培训止，且完成项目中所包含全部工作内容。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甲乙双方可续签协议，但服务时间最多**不超过2届**。

3、标包划分及中标人数量：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包；每标包中标人数量为2名。投标人可任意选择标包投标，不限制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包数量。

标包划分情况如下表：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标包最高限价
1	计算机方向、商科方向辅助服务	以当届实际缴费新学员的第一年培训费总额为基数，固定服务费率不超过10.00%
2	国际款待业管理方向辅助服务	
3	社会科学方向、美术方向、音乐方向、舞蹈方向辅助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包1、标包2、标包3**）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资质要求：无。

5、业绩要求：无。

6、人员要求：无。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投标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9、投标人已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00起至2026年06月01日17: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和线下同步售标方式，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有意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按以下步骤操作完成招标文件购买：

(1) 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 已在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后点击平台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搜索，找到意愿参与的项目后，点击“立即投标”。勾选项目（标包）并填写相应信息后，点击“立即购标”。

(3) 潜在投标人选择支付方式（本项目仅支持【网上支付】方式）、选中相应的费用信息并完善发票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进行费用支付；招标文件每标包售价300元人民币，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4) 潜在投标人支付完成后，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下拉菜单中的“我参与的项目”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纸质文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如有操作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中招联合平台技术支持联系：客服电话：400-903-3175（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00—09:30。

2、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30。

3、递交方法：现场递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0 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30。

2、开标地点及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10 会议室，现场开标。

六、发布招标公告和结果公示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和结果公示均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下列内容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人：中央民族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33369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联系人：曲志鸣、秦璐璐、马翔宇、丁建、郑碧云、林彧杰、王丽莉、师杉

电话：010-62108149、62108152

电子邮箱：quzhiming@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项目概况		
1.2	项目名称	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
1.3	标段（标包）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划分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分标包，具体如下： 标包 1：计算机方向、商科方向辅助服务 标包 2：国际款待业管理方向辅助服务 标包 3：社会科学方向、美术方向、音乐方向、舞蹈方向辅助服务
1.4	招标人	招标人：中央民族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8933369
2、招标组织形式		
2.1	招标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联系人：曲志鸣、秦璐璐、马翔宇、丁建、郑碧云、林彧杰、王丽莉、师杉 电话：010-62108149、62108152 电子邮箱：quzhiming@cntcitic.com.cn
3、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3.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资金来源		
4.1	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
5、招标范围和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5.2	其他说明（要求）	无。
6、投标人资格要求		
6.2.2.1	资质要求	<p>■不要求：</p> <p>□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p>
6.2.2.2	财务要求	<p>□不要求</p> <p>■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资信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不适用）</p> <p><u>注1：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①报告正文、②资产负债表、③现金流量表、④利润表。</u></p> <p><u>2、未完成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允许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u></p> <p>□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p>
6.2.2.3	业绩要求	<p>■不要求</p> <p>□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p> <p><u>（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如对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等进行评审，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当日签订的与本招标项目类似业绩，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u></p>
6.2.2.4	信誉要求	<p>□不要求</p> <p>■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存在《中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p>②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i>说明：重大违法记录认定依据参照政府采购项目判定标准。</i></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p>
6.2.2.5	人员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p>
6.2.2.6	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p> <p>①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p> <p>（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证。</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的有效票据凭证，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会保险种。</p> <p>（3）在法规范围内经允许可以不缴纳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④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6.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需出具联合体协议，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10、踏勘现场		
10.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集中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投标预备会		
1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 召开地点：
12、分包和偏离		
12.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2.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除以下规定条款或内容外，其余条款可偏离 1.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第 4.2 款规定条款； 2. 第五章采购服务需求中标注“*”（如有）的条款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7	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1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2日12:00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2.4	点对点应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但应提供： 4.2 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应答范围：
16.2.10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3.2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编制内容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方案部分的要求提供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	是否有对投标报价有其他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规定： 按费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7.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7.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投标限价，其上限为：以当届实际缴费新学员的第一年培训费总额为基数， 固定服务费率不超过10.00% 。 <i>投标人填报以上任一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i>
17.5	项目所属招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招标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金额： 人民币 10,000.00 元 形式：银行保函、电汇、汇票 收受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见温馨提示 账户：见温馨提示

		<p>有效期：与本表第 18.1 款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温馨提示：</p> <p>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潜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903-3175）。</p> <p>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20、资格审查资料		
20.2.2	近年财务状况表，或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20.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如对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等进行评审，附件 7.2 所列的内容也应根据评审相关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20.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20.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20.2.6	其他信誉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20.2.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规定如下： (1) 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2) 提供关于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内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1、备选投标方案		
21.1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2、投标文件的编制		
2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2) 招标文件中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不能以打印体等代替，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也可以使用或签名章或人名章。
22.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采用胶印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22.5	其他要求	无。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5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电子版份数：1份 电子版形式：U盘 电子版格式： 正本扫描件1份
30、定标		
30.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0.2	是否允许中标所有标段(标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多中标标段(标包)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不划分标段(标包)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自公示之日起3日
32、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的退还：/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固定金额收取： 人民币10,000元/标包；如单一标包中标人数量为2家，则2家均分服务费，即5,000元/中标人/标包。
42、其他补充内容		
42.1	投标文件清晰度	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并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42.2	关于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不适用”(如有)的相关内容的特别说明	1. 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了“不适用”(如有)的内容，投标人可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 招标文件第六章(七)资格审查资料中规定的如下内容：附件2：近年财务状况表、附件3：近年完成的类似

		<p>项目业绩情况表、附件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件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附件6：其他信誉情况表等内容，因上述内容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如规定了不适用，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时可不提供，但应特别注意，如招标文件第三章对上述内容设置了评分项，投标人应尽量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于投标文件第六章“（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中，作为评标时评审的依据。</p>
42.3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息采集</p>	<p>信息采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p> <p>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三章第3.3条评标准备第3.3.3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失信被执行人作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p> <p>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在第三章第3.3条评标准备第3.3.3熟悉文件资料阶段，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招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对失信被执行人作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p>

42.4	关于中标人数量的说明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2名/标包，如某标包中标人数量不足2家，本标包废标。
------	------------	-------------------------------------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组织形式

2.1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3.1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具体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3.2 采用资格预审/资格后审，具体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预审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书中做出规定。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4. 资金来源

4.1 资金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招标范围及其他说明（要求）

5.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其他说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并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6.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1 投标人应是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

6.2.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标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2.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6.2.2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标包)中投标。

6.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4)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的；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适用于货物类招标项目)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

(1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2.5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本章第 6.2.2-6.2.3 条相关资料,只提供合格资料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标段/标包)的中标人。

6.2.6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费用承担

7.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 保密

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编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如未提供中文译文,则评标委员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踏勘现场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投标预备会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2. 分包和偏离

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3.1.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

13.1.2 投标人须知；

13.1.3 评标标准和方法；

13.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5 采购服务需求；

13.1.6 投标文件格式；

1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3.2 根据本章第 14 条和第 15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4.2 前款所指疑问是指：因招标文件有不明确、歧义、前后不一致、描述错误的条款或者投标人不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等情况而提出的问题。

14.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15.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1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将不予接受。

15.2 前款所指异议是指：因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而提出的不同意见，其中不合理条件具体为：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5.3 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收到答复内容后，应在收到答复内容的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三、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服务方案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6.1 投标函部分

16.1.1 投标函。

16.1.2 投标一览表。

16.1.3 投标保证金。

16.2 商务部分

16.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2.3 联合体协议书。

特别提醒:本章第6.2.3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2.4 点对点应答文件,是否需要提供点对点应答文件以及应答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别提醒:点对点应答必须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点对点应答中有漏项,视为“不同意”、“不满足”。如本须知第12.2款规定不允许偏离,投标人点对点应答有“不同意”、“不满足”项,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6.2.5 拟分包计划表(不适用)。

16.2.6 本项目服务团队。

16.2.7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第20条要求)。

16.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6.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6.3 服务方案部分

16.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服务需求”,并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编制服务方案。

16.3.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编制内容有特别要求,还应按要求进行编制。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特殊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货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和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外,投标人可以进行市场竞争报价。

17.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项目所属类型编制投标报价。各

类型项目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的内容如下（特殊的规定（如有）详见本章第 17.1 条款）：

17.5.1 **货物类招标**：产品设计及制造、试验、运输（含装卸费用）、保险、安装指导、试运行指导、文件递交、培训、保修等全部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所有税款、利润及风险金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7.5.2 **服务类招标**：服务报价应包含为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差旅及其它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除人员保险以外的其余保险费用、税费及投标人认为应该有的其余费用，投标人所投报价为包干价。

17.6 设备的质量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7.7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8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明显不合理，远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或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有效期

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保证金

19.1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投标人如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提供基本账户的证明材料。

19.3 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通知退还。关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规定如下：

(1) 计息周期的计算方法，计息起始时间为开标日期，计息截止时间以通知退还保证金日期为准。

(2) 计息标准和方法，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 退还保证金利息前，应由投标人出具加盖其财务专用章的正式财务收据。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资格审查资料

特别提醒：

(1) 本章第 6.2.3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 无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或资格后审方式，如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等本章第 20.2 款已包含的资格后审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相关要求并按本章第 20.2 款的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20.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标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特别提醒：补充或更新资料不能实质性改变投标人主体。

20.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0.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项目需要）、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如项目需要）等复印件。

20.2.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含财务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付款确认书等证明已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类似项目的定义和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业绩是否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本表的编制提供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0.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6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应说明不良行为记录及合同履行情况，不良行为的定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时间要求同本章第20.2.5款的时间要求。

20.2.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

21. 备选投标方案

21.1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外，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邀请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外，还可以附加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备选投标方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价格分析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21.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装订。

22.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3.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标段(标包)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3.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投标一览表”外，还应将一份投标一览表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封套上标记“投标一览表”字样。

23.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与“投标保证金信息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封套上标记“投标保证金”字样。

23.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23.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所列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所列投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4.3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23.1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1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所列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

27. 开标程序

27.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 (1)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如进行资格预审)提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4)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27.3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拆封、宣读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

27.4 开标内容应做出文字记录，由主持人、各投标人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现行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七、合同授予

30. 定标

3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如本章第 1.3 款规定本项目划分多个标段(标包)，且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标包)的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中标所有标段(标包)外，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段数，中标顺序按照招标标段顺序为准。

30.3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 中标通知

3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1.2 确定出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在该通知书中标明中标标价及其他相关事项。

31.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在中标人按本章第 32.1 款的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应同时将中标的结果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投标人。

32. 履约担保

32.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须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3 中标人自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其负责承担。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重新招标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4.2 由于招标人原因终止招标或未能按本须知规定在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5. 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36. 纪律要求

3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投诉

3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37.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受理。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详细标准及计算示例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500-100)万元×0.7%=2.8 万元、(1000-500)×0.55%=2.75 万元、(4000-1000)×0.35%=10.5 万元、合计收费=1+2.8+2.75+10.5=17.05(万元)

3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本章第 38.1 款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知识产权

39.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39.2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同义词语

4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发包人”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招标人”进行理解。

40.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乙方”、“承包人”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41. 解释权

41.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标准和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1.2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2. 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适用于标包1、标包2、标包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投标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3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17.3 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2 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3 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4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5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6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	
		其他说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规定	
		点对点应答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2.4款规定提供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款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未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4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如设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或各项权重	(1)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2) 商务部分：20分 (3) 服务方案部分：7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不适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10	报价部分评审办法：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为有效投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取2位有效数字。	

2.2.5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备一项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该业绩合同关键页（如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相关内容不得分】</p>
2.2.6	服务方案部分 (70分)	项目需求分析	1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需求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p> <p>(1) 需求分析准确、内容详尽、重难点分析合理得 15 分；</p> <p>(2) 需求分析比较准确、内容比较详尽、重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得 12 分；</p> <p>(3) 需求分析准确性一般、内容详尽情况一般、重难点分析合理性一般得 9 分；</p> <p>(4) 需求分析不准确、内容简单、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得 6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招生宣传与规模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招生宣传与规模方案。</p> <p>(1)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20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合理、较有可行性得 16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12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得 8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团队人员及能力水平	2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合合理的项目服务团队。</p> <p>(1) 团队人员资质丰富、工作经验丰富、与项目契合度高得 20 分；</p> <p>(2) 团队人员资质比较丰富、工作经验比较丰富、与项目契合度较高得 16 分；</p>

				<p>(3) 团队人员资质丰富程度一般、工作经验丰富程度一般、与项目契合度一般得 12 分；</p> <p>(4) 团队人员资质丰富程度较差、工作经验丰富程度较差、与项目契合度较差得 8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保障措施	1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预案。</p> <p>(1) 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2) 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p> <p>(4) 内容不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评标标准和方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项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方式，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除非投标人提供资格预审更新材料，否则不再评审此项；如有资格预审更新材料，按本章第 3.4.2.2 规定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权重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或各项权重

分值构成或各项权重：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5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6 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总则

本节所规定的内容是对评标程序的详细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详细程序

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3.2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3 评标准备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3.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采购服务需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或预算(如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4 初步评审

3.4.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4.2 资格评审

3.4.2.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4.2.2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特别提醒：

联合体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后增减、更换成员的，不管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了更新的材料，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3.4.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4.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3.4.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4.2款中集中列示。

3.4.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4.2款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3.4.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面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6 澄清、说明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

者计算错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以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1 详细评审的程序

3.5.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澄清、说明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以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澄清、说明根据本章第 3.4.6 款的规定执行。

3.5.4 汇总评分结果

3.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各自详细评审评分进行汇总。

3.5.4.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6.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

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 否决投标

4.1 总则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标准和方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1.2 投标过程或者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2 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2.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4.2.4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4.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2.8 投标人的报价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4.2.9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违反或违背现行法律法规行为的。

4.2.10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适用于标包 1、标包 2、标包 3)

甲 方：中央民族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协议双方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账号：

开户行：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账 号：

开 户 行：

二、项目内容

中央民族大学（甲方）选定_____（乙方）作为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计算机方向、商科方向/国际款待业管理方向/社会科学方向、美术方向、音乐方向、舞蹈方向）辅助服务提供商,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品牌宣传、招生宣传和学员推荐等服务工作。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课程设计和开发、收费标准确定和报批（或备案）、招生简章的发布、具体教学活动的实施以及项目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

2. 审批、监督乙方设计的招生方案、宣传册等各项对外宣传资料；审查、监督广告推广期间各个环节。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项目和内容，乙方不得实施推广。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甲方策划并实施项目整体品牌形象建设与传播，符合项目定位；
2. 协助甲方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宣传方案应完整覆盖线上、线下及媒体投放渠道，宣传内容真实合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性陈述；
3. 协助甲方拓展区域招生咨询渠道，提供政策解读、报考指导等基础咨询服务，咨询响应及时、解答准确；
4. 协助甲方完成年度招生目标，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招生进度及最终结果以学校确认为准；
5. 协助对接国外合作院校，跟进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等事务性沟通，沟通情况和进展及时报告给甲方；
6. 在学员自愿与乙方签订协议的前提下，由乙方为学员提供海外院校专业选择、申请流程、材料准备等指导服务，须确保合法合规。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一）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有效期以服务完一届学员的服务期计算，服务期结束后，符合履约保证金退回标准，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

1. 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支付足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如乙方与甲方续签合同，经双方协商，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可以延续。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标准和方法

1. 支付辅助服务费标准：

以当届报到注册并实际缴纳第一年培训费的新学员总人数所对应的第一年培训费总额为基数，甲方支付给乙方基数的一定比例作为辅助服务费。

辅助服务费金额=当期实际报名缴费学员学费总额×辅助服务费费率。

说明：各专业每期培训班以下列要求的最低人数作为成班标准，若因推广宣传效果未达预期或其他因素导致未能成班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相关辅助费用。

（1）标包 1 计算机方向、商科方向：最低招生人数各 15 人；

（2）标包 2 国际款待业管理方向：最低招生人数 15 人；

（3）标包 3 社会科学方向、美术方向、音乐方向、舞蹈方向：社会科学方向、美

术方向最低招生人数各 15 人，音乐方向、舞蹈方向最低招生人数各 10 人。

2. 支付辅助服务费方法：培训班正常开办，在新学员报到并入学满一年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服务已完成且无纠纷后，甲方开始启动辅助服务费支付流程，费用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据实先行开具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 30 日内根据实际金额转账支付，付款为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五、协议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届学员完成国内阶段培训止，且完成项目中所包含全部工作内容。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预估时间）。

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甲乙双方可续签协议，但服务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届。

六、服务标准

项目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则制度，以及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要求执行。协议执行期间，合作内容如有变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变化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双方必须切实执行其中的各项要求。除因火灾、水灾、台风、海啸、地震、战争、暴乱、罢工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双方本着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义务、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以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其他

（一）乙方在合同首页签署的地址为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文件送达地址和本合同出现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国家和学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双方免责，并友好处理有关事宜。

（二）如乙方招生人数未达到甲方规定的开班人数，不予开班。甲方无任何违约责

任。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央民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1、本章节中，未特殊说明（注明）的内容，均适用于标包 1、标包 2、标包 3。

2、本章节中，“辅助服务机构”代指“中标人”，“学校”代指“招标人”。

一、项目背景

“出国留学培训项目”是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的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项目，旨在为学员提供优质的出国留学培训服务。项目采用“2+2”的培养模式，分为国内培训和国外学习两个阶段。学校开设计算机、商科、国际款待业管理、社会科学、美术、舞蹈、音乐方向多个专业，面向全国招收符合要求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学员完成全部学业后，可获得国外高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回国后可向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申请认证。本次拟选取供应商协助学校开展品牌宣传、招生宣传和学员推荐等服务工作。

二、项目目标

- （一）协助学校策划并实施项目整体品牌形象建设与传播；
- （二）协助学校制定年度招生宣传方案，包括线上推广、线下宣讲、媒体投放等；
- （三）协助学校拓展区域招生咨询渠道，提供政策解读、报考指导等基础咨询服务；
- （四）协助学院完成年度招生目标；
- （五）协助学校对接国外合作院校，跟进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等事务性沟通；
- （六）在学员自愿与辅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的前提下，由辅助服务机构为学员提供海外院校专业选择、申请流程、材料准备等方面的指导服务。

三、预期效果

- （一）项目品牌形象显著提升，传播效果达到学校要求；
- （二）年度招生宣传方案高效落地，线上、线下及媒体投放形成协同效应；
- （三）区域招生咨询渠道有效拓展，咨询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满足学校及学员需求；
- （四）年度招生目标基本达成；
- （五）国外合作院校对接及课程衔接、学分互认工作稳步推进；
- （六）学员海外申请指导服务规范、专业，申请成功率和满意度符合约定标准。

四、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根据服务方向，划为 3 个标包，投标人根据所列方向提供本项目所需辅助服

务，具体方向如下：

标包 1：计算机方向、商科方向

标包 2：国际款待业管理方向

标包 3：社会科学方向、美术方向、音乐方向、舞蹈方向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辅助服务机构需在学校统筹管理下，辅助学校开展品牌宣传、招生宣传和学员推荐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品牌形象建设与传播相关工作须按学校要求实施，符合项目定位；
2. 年度招生宣传方案应完整覆盖线上、线下及媒体投放渠道，宣传内容真实合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性陈述；
3. 招生咨询渠道拓展及咨询服务应覆盖目标区域，咨询响应及时、解答准确；
4. 协助学校完成年度招生目标，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招生进度及最终结果以学校确认为准；
5. 协助对接国外合作院校，跟进课程衔接、学分互认等事务性沟通，沟通情况和进展及时报告给学校；
6. 为学员提供的海外院校专业选择、申请流程、材料准备等指导服务，须确保合法合规。

（二）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自行配备合理的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驻场服务要求

本项目无驻场服务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辅助服务机构应配合学校处理与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问题，具体范围及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辅助服务机构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各项工作，相关成果经学校确认；
2. 年度招生目标完成情况及服务质量以学校确认为准；
3. 服务期间无因辅助服务机构原因引发的虚假宣传、招生纠纷或重大投诉。

（六）各标包最低招生人数要求

1. **标包 1 计算机方向、商科方向：最低招生人数各 15 人；**

2. **标包 2 国际款待业管理方向：最低招生人数 15 人；**

3. **标包 3 社会科学方向、美术方向、音乐方向、舞蹈方向：社会科学方向、美术方向最低招生人数各 15 人，音乐方向、舞蹈方向最低招生人数各 10 人。**

4. 同一采购包内的两家辅助服务机构，其实际缴费注册学员人数可合并计算为该采购包的总招生人数。

5. 若某标包内 2 家辅助服务机构合计实际缴费注册人数**达到或超过**该标包最低合计招生人数，则该标包正常开班。学校按各辅助服务机构各自实际促成的缴费注册人数，分别向对应机构支付服务费。

6. 若某标包内 2 家辅助服务机构合计实际缴费注册人数**未达到**该标包最低合计招生人数，则该采购包不予以开班，学校无需向该采购包内的任何一家辅助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

六、其他要求

（一）学员自愿与辅助服务机构另行签订留学规划服务协议（费用由学员自理），由辅助服务机构提供海外院校专业选择、申请流程、材料准备等指导服务。

（二）因合计人数未达标而导致不开班的，学校有权解除该采购标包对应的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项目辅助服务机构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同一机构同时中标多个标包，该辅助服务机构须按标包数分别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例如：辅助服务机构 A 中得标包 1、标包 2、标包 3，则辅助服务机构 A 须缴纳履约保证金×3。

（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届学员完成国内阶段培训止，服务范围不含下一届招生。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保密、配合验收、处理遗留问题等约定义务。服务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约，但服务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届（1 届以当届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时间为准）。

七、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一）招生及录取范围

1. 招生对象：应、往届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

2. 报名时间：自项目开始实施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 报名材料：报名表、身份证、高中（或同等学力）毕业证、高考或模拟考成绩单。

4. 入学测试：包括英语笔试、英语口语、心理测试及综合面试四项，由学校统一组织。

5. 免测试条件：高考成绩达到本省一本分数线只需参加心理测试；雅思成绩 4.5 分以上或朗思成绩 B1 等级以上可免测英语笔试、英语口语；高考英语单科成绩 90 分以上可免测英语笔试。

(二) 相关费用情况 (暂定)

1. 项目培训费：

序号	专业方向	项目培训费 (元/人/年)
1	计算机	68,000
2	商科	68,000
3	国际款待业管理	68,000
4	社会科学	68,000
5	美术	88,000
6	音乐	98,000
7	舞蹈	98,000

(二) 住宿费：

16,000—20,000 元/人/年 (丰台校区，单人间标准，北向房间为 16,000 元/人/年，南向房间为 20,000 元/人/年，寒、暑假期间不提供住宿)。

住宿费仅做说明，不包含在辅助服务费结算的计价基数中。

本章节中，服务要求未尽事宜，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TC260806B

标包号：1/2/3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部分

(一) 投标函

致：中央民族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TC260806B 的 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
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服务标准和要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有关文件；
7. 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愿意以报价 （详见投标一览表） 承包上述项目。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 遵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4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60806B

标包号：XX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以当届实际缴费新学员的第一年培训费总额为基数，固定服务费率：_____%。
项目服务时间	完全响应招标人要求。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说明：

1、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最高投标限价：以当届实际缴费新学员的第一年培训费总额为基数，固定服务费率不超过 10.00%。

投标人填报以上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投标保函。

如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

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标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协议书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3 款规定。
2.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 点对点应答文件

4.1 点对点应答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采购服务需求				

注：本表所列内容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款和第 16.2.4 款规定。

4.2 采购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60806B

标包号：XX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采购服务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如在方框处打√)；无偏离即为对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服务需求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TC260806B

标包号：XX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如在方框处打√)；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商务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分包计划表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项目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款规定。

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____标段)任职	
执业资格类别及等级				总工作年限	
				担任与本项目类似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u>XXXX</u> 年毕业于 <u>XXXX</u> 学校 <u>XXXX</u>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合同金额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

1.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总设计师或其他）、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每人一表**。
2. 每个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项目需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与投标人有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付款确认书等证明已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类似项目限于以本项目(标段/标包)拟配备身份参与的项目。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资格审查方式选择填写。
2.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附件所列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 附件7.2所列的内容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2款规定的要求。
4. 即使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如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对投标人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等进行评审，附件7.2所列的内容也应根据评审相关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7.1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注:

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标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补充或更新资料不能实质性改变投标人主体。

7.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公司介绍等)					
组织机构框图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自身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注册资金、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中国地区雇员总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2. 本表不够时可自制和扩展，并**请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项目需要）、体系认证证书（如项目需要）等复印件。**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项目需要）、体系认证证书（如项目需要）等复印件。

附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资信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①报告正文、②资产负债表、③现金流量表、④利润表）。

【注：未完成 2025 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允许提供 2024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月内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注：

1. 近年财务状况表和资信证明（如要求提供），投标人应至少提供一项，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2.2 款和第 20.2.2 款规定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2. 如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进行评审，在符合前款要求基础上还应结合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5：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

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否则，一经招标人查实、其他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举报后查实，将视为虚假投标，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如无所列情况，在对应的栏内填写“无”即可，如栏内未填写任何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认为投标人具有所列情况，但未提供详细的资料。

附件 6：其他信誉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1.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 正在实施项目以及近年已完成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 近年因事故通报的记录情况			
4. 其他			

注：

1.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正在实施项目以及近年已完成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还未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否则，一经招标人查实、其他投标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举报后查实，将视为虚假投标，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4. 投标人如无所列情况，在对应的栏内填写“无”即可，如栏内未填写任何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认为投标人具有所列情况，但未提供详细的资料。

附件 7：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中央民族大学

我方参加（中央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出国留学培训项目”辅助服务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u>（投标人名称）</u>	
法定代表人	姓名	<u>【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u>
	身份证号	<u>【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u>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u>【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u>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u>【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u>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u>【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u>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u>【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u>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纳税社保缴纳情况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印花税或企业所得税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基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指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凭据中须显示所缴纳的为社保基金，即显示缴纳社保或社会保险种。

说明：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9：其他情况承诺书

承诺书

中央民族大学：

我方在此承诺：

-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3、我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5、如中标本项目，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服务，不进行转包，如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

1. 投标人可以提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等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文件一道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标段/标包)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三、服务方案部分

注：服务方案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应满足《第五章 采购服务需求》的规定。